

德安財富傳承講座(#54)

資產移轉規劃-保單於傳承之定位、運用及課稅實例
(本講義之釋例均為公開資訊僅供講座使用 無任何行銷事宜)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詠勝 會計師

2026/3/25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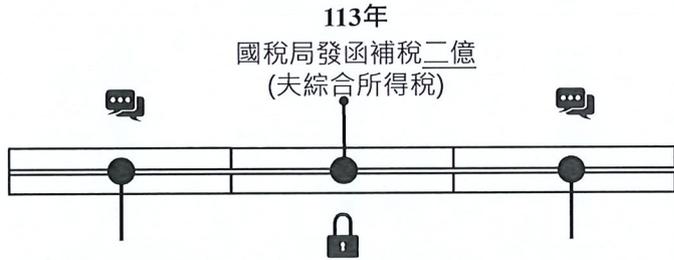


大綱

- 一、保險於財富傳承過程中之定位與應用
 - ✓繼承制度
 - ✓遺囑繼承
 - ✓保險於傳承上之應用
 - ✓保險與其他工具之應用
- 二、常見保險類型及核課實務、法院判決解析
 - ✓從法院判決了解課稅實例
 - ✓保險課稅思考邏輯
 - ✓儲蓄險、投資型保單
 - ✓其他
- 三、其他議題及結論



實務案例-上億資產，晚年資產被凍結



一、妻已八十多歲，且有價值資產已全數贈與小孩或當初由小孩直接繼承，無力負擔補繳稅負，資產全數凍結(包含信託安養基金)，生活已出現問題。

二、小孩受贈及繼承不動產已全數出售，名下無任何資產

三、小孩棄養不聞不問

二、壹端106年度所得已超過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截至目前為止查無壹端申報紀錄，經核有短漏報課稅所得435,704,073元及應補稅額193,061,605元，茲檢附未申報核定通知書及核定稅額繳款書各1份，如有疑義或需增(減)列扶養親屬，請於旨揭期限前提出，並檢附相關資料憑辦。

賈永婕揭舅舅騙失智母財產過程 關鍵電話救回2800萬台幣



16.11.2022/07/19 中國時報 謝志芳



賈永婕揭舅舅騙失智母財產過程。(中國時報提供)



賈永婕的跑跳人生 1小時

真的很感嘆，有的時候你認為的孝順其實並不是真正的孝順！

我的爸爸不幸走得早也突然，爸爸辛苦了一輩子的財產，我與弟弟在第一時間無條件放棄繼承，全數給媽媽。我們了解她的個性，這樣她才有安全感，也讓她開心。

我當然知道一個老太太身邊有錢是危險的，為了防止她的金錢被來路不明的陌生人騙走，我們帶她做了一些財物規劃；買了保險，每個月有定期定額的回饋，是儲蓄也有保障；身邊也留了一些現金已備不時之需。她很開心每天抱著保單，時不時一直算自己的利潤。

有時候算著算錯，她就會很生氣的跑來找我們，找我跟我老公算帳。我們會請公司的財務再算一次跟她報告！所以我們對媽媽的財務架構是非常了解的。公司也有完整的紀錄。漸漸的她開始有失智的症狀，保單依舊是她最珍貴的東西，每天拿出來翻看，也是她的樂趣！

去年三級警戒時，阿姨們跑來跟我們說大我九歲的舅舅、大我四歲的舅媽正在辦理美國移民，他們在搬媽媽的錢！我們萬萬沒有想到他們刻意接近媽媽短短七個月就下此重手。貪圖現金就算了，居然帶著失智老人家去解約七張保單。

沒錯，那時也是我最忙的時候，我一邊忙著到處送呼吸器，一邊在幫媽媽維權。



財富傳承過程中常見問題

生前分配

- 生前移轉稅負
- 分配後子女不孝
- 分配不公子女反目

解決方式

- ✓ 分年移轉
- ✓ 信託(境內外)
- ✓ 資產證券化
- ✓ 閉鎖公司/無面額股

生前不分配

- 未來遺產稅
- 爭產
- 海外遺產報不報?
- 配偶在不在
- 借名登記

解決方式

- ✓ 遺囑
- ✓ 遺囑信託

稅源問題

- 繼承人是否有足夠資金繳納
- 繼承人分攤比例
- 資金不夠抵繳

解決方式

- ✓ 被繼承人遺產中存款預留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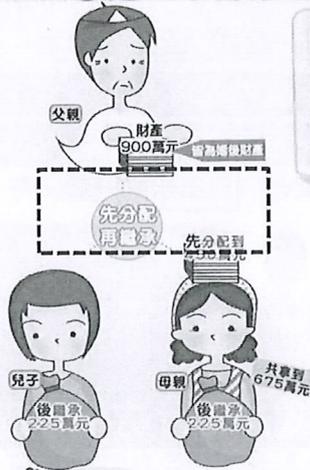
遺產直接分配嗎 配偶的權利

另一半身故，配偶可先拿走一半再分配遺產？！

法定財產制
 財產 夫妻之間的財產，分為婚前及婚後。
 財產 夫妻各自所有。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法定財產制的關係消滅時：
 現存婚後財產 - 婚姻中負債 = 剩餘財產
 如有剩餘，則雙方剩餘的差額應平均分配。

以下財產不用計入：
 ①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
 ② 慰問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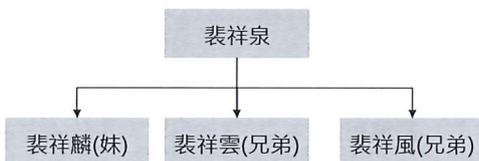


當夫妻未約定財產制，則適用於法定財產制，其中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是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的一方。且配偶拿到的剩餘財產差額，其分配的財產並不列入遺產稅中哦！



民法繼承規定

繼承順序	身分	應繼分		特留分	
		各順序繼承人	配偶	個順序繼承人	配偶
1	小孩	平均分配		應繼分1/2	應繼分1/2
2	父母	1/2	1/2	應繼分1/2	
3	兄弟姊妹	1/2	1/2	應繼分1/3	
4	祖父母	1/3	2/3	應繼分1/3	
無順序		全部			



而邱瓊寬主張裴祥泉的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污辱，已喪失繼承權，不能提起確認訴訟，因此，想以程序不合法的方式，避免接下來的確認訴訟，但是，法院認為其證據不足，因此仍有確認利益，訴訟仍可進行。這也代表，裴祥泉的三位兄弟姐妹並沒有喪失繼承權，仍為合法繼承人，因此，仍有裴祥泉遺產的特留分。

如果推估未來裴祥泉三位兄弟姐妹可分得的遺產份額，根據民法第1223條規定，兄弟姊妹的特留份，為其應繼分的三分之一，以此計算，三人可獲得各自的特留分是遺產總額的九分之一。

德安財富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特有「手足特留分」變相懲罰沒生孩子的人！兄弟姊妹有小孩，遺產沒我的份，為何他們卻能繼承我遺產？

修法勢在必行，回歸公平正義

- ✓ 保障遺囑自由：尊重逝者的遺願，落實財產自主。
- ✓ 促進繼承公平：終結對無子女者的不公平待遇，讓權利與義務更趨對等。
- ✓ 減少家庭紛爭：降低因特留分所引發的繼承糾紛與訴訟，讓法律成為維護家庭和諧的基石，而非紛爭的來源。
- ✓ 與國際接軌：使台灣繼承法符合現代法治潮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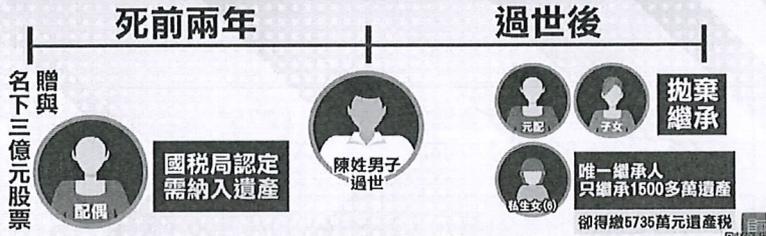
台北 **已婚無子女遺產誰繼承 忍分"大伯、小姑、小叔"** 更多資訊

TVBS NEWS 掌握新聞脈動 ▶ 訂閱TVBS NEWS頻道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贈是別人 繳稅卻是自己?



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之規範，致配偶以外之其他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就被繼承人配偶因受贈產生之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台北 6歲私生女背5千萬遺產稅 大法官判違憲

掌握新聞脈動 ▶ 訂閱TVBS NEWS頻道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遺贈稅修法 解決大老婆復仇

財部預告變革 死亡前兩年贈與財產給特定親屬 受贈者須按比例繳稅 拋棄繼承也逃不掉

記者張亞玲/台北報導
為解決「大老婆的復仇」，並符合憲法判決意旨，財政部昨(22)日預告《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草案，最大變革在於未來上高後，死亡前兩年贈與財產，納入遺產總額計算，贈與部分只針對受贈人課遺產稅，其得財產地也逃不掉這一筆遺產稅。

財政部此次修法是源自2014年大法官解釋，一名男子在死亡前兩年贈與其配偶高麗淑，男子死後，依規定配偶遺產繼承課稅，結果元配和子女需繳遺產稅，讓外遇對象所生之私生子女，獨自承擔遺產稅，被形容上頭「大老婆的復仇」。

憲法法庭認為遺產稅法相關規定違反憲法，財政部遂於昨日預告修正草案，未來規定，在繼承人死後，受贈財產或受贈財產比例與遺產總額，按受贈人承受比例，草案預告期限至2月23日止，完成預告程序後將繼續進行行政程序。

財政部官員指出，未來財政公告上高後，應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遺產總額，納入遺產總額計算，如受贈人承受遺產，應由受贈人負擔遺產稅，而非由配偶負擔。此外，此次也修正配偶繼承財產部分之分配額，如受贈人繼承財產，應由受贈人負擔遺產稅，而非由配偶負擔。

遺贈稅法修正草案

根據草案，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其配偶、依民法規定之各類序繼承人(如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及民法繼承人配偶之財產，依規定併入遺產課稅者，依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率計算之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課稅對象之規定。

【記者張亞玲/台北報導】財政部昨日預告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草案，未來規定，在繼承人死後，受贈財產或受贈財產比例與遺產總額，按受贈人承受比例，草案預告期限至2月23日止，完成預告程序後將繼續進行行政程序。

財政部官員指出，未來財政公告上高後，應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遺產總額，納入遺產總額計算，如受贈人承受遺產，應由受贈人負擔遺產稅，而非由配偶負擔。此外，此次也修正配偶繼承財產部分之分配額，如受贈人繼承財產，應由受贈人負擔遺產稅，而非由配偶負擔。

遺贈稅法修法重點

- 納稅義務人重定義：刪除「遺囑執行人」為首要納稅義務人，改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直接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死亡前兩年贈與親人財產，依照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之比例直接開給受贈人。
-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時「視為現存」，給付時「不得充抵」。
- 新增補申報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給予六個月補申報期間。
- 放寬分期與抵繳：取消申請分期繳納應納稅額30萬元的門檻。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 經濟日報

目前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辦理預告(預告期至至2月23日止)，將於完成預告程序後，儘速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

被繼承人（例如丈夫）在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例如妻子）財產，該筆財產將被「加回」遺產總額課稅，稱為「擬制遺產」。配偶和全體繼承人的稅單分開開徵，配偶稅單為妻子獨自承擔擬制遺產的稅額。全體繼承人稅單為所有繼承人（含妻子）共同承擔其他遺產稅額



遺囑繼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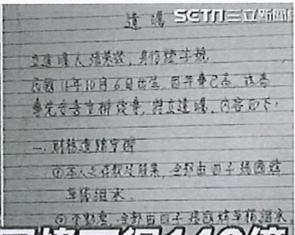
陳松勇千萬遺產分配曝光！印尼看護獲400萬不捨返鄉

遺囑案例

2022/03/23 12:04



〔記者蕭方綺／台北報導〕金馬影帝陳松勇過世滿百日，身後事圓滿處理，遺產透過律師重新分配，皆大歡喜。看護Yuli今日離台返回印尼，獲贈400萬的她依依不捨，灑淚揮別勇伯的家鄉。陳松勇去年因病離世，留下影迷無限懷念。公祭時曾發生家人不滿遺產分配的媒體報導，引起外界關注，經過友人協調，**「律師公證」2700萬遺產重新分配，目前已經和平落幕**，林口房子也透過房仲處理賣出中，預估價值3000萬以上，未來由所有人平均分配賣房所得。



德安財富

13



遺囑種類及限制

- 不得為見證人
- 一、未成年人。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雇人。

代筆人或公證人可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

	自書遺囑	公證遺囑	密封遺囑	代筆遺囑	口授遺囑
書寫人	立遺囑人	公證人	無限制	見證人之一撰寫	見證人之一或錄音
親自簽名	V	V(不能簽名時，由公證人記明事由，再按指印)	同時在遺囑、封縫處，並在公證人面前，於封面處簽名	V，不能簽名按指印	不用簽名
記名時間	V(年、月、日)				
可否塗改	可，但一定要註明增減與塗改之處及字數，並且簽名	法無明文，如需修改建議遺囑一部或全部撤回，另立新遺囑。			
公證人	X	V	1位，告知遺囑是親筆所寫或代寫，並與遺囑人、2位見證人在遺囑封面簽名	X	不用
公證人認證	可	V	記錄立遺囑人意思、宣讀與講解並簽名	可	
見證人	X	V(2人以上)	V(2人以上，並在公證人處簽名)	3位以上見證人，其中一人撰寫遺囑人口述內容	由立遺囑人指定2位以上見證人，筆記口述則由其中一人撰寫
公證程序	X	V	V	X	X

14



案例研討-張榮發遺囑

遺囑

立遺囑人張榮發，身分證字號
 民國16年10月6日出生，因年事已高，茲為
 事先妥善安排後事，特立遺囑，內容如下：

一、財產遺囑事項

① 本人之存款及股票，全部由四子張國輝
 單獨繼承。

② 不動產，全部由四子張國輝單獨繼承。

二、公司業務處理，由本人指定：
 大陸隆盛仍由本人沈榮發管理方針及經營
 管理。

五、遺囑執行人
 大本人指定柯麗卿為遺囑執行人，
 吳晉源、張國輝及沈發源為繼承執行人
 四人為遺囑執行人，遺囑之處理，均由
 本遺囑執行人全權處理。

六、願諸子女及孫輩們，皆能和睦相處，互相
 照顧。

立遺囑人：張榮發
 張榮發 (簽名)



張榮發遺囑

爭點	張國政的主張	法院的駁回理由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64號)
一、張榮發是否具有遺囑能力	立遺囑時精神狀況不佳，不具遺囑能力	依醫療紀錄+103年9~11月仍能處分鉅額財產，認定具有清楚判斷能力
二、是否有指定2人以上見證人	未在公證人面前指定見證人，程序違法	民法未規定一定要「在公證人面前」指定；證據顯示張榮發前一日已指定柯麗卿等3人
三、見證人指定方式是否合法	見證人指定方式不符法定要件	法律未限制指定方式，只要能證明是遺囑人指定即可
四、是否向公證人陳述「為自己之遺囑」	未明確對公證人說「這是我的遺囑」	法院認為不必使用特定文字，只要整體行為足以表明真意即可
五、密封遺囑程序是否完整	程序不完整，遺囑應無效	遺囑已由本人及見證人簽署，並在公證人確認後密封，程序合乎立法目的
六、民法第1192條的解釋(密封遺囑)	應嚴格形式解釋，否則即屬無效	應採「目的性、實質審查」，避免過度形式化導致遺願落空



遺囑方式比較

五種遺囑方式比一比

公債力	★	★	★	★	★
自書遺囑	口授遺囑	代筆遺囑	密封遺囑	公證遺囑	
優點 ● 簡單方便自己就可完成 ● 不用費用 ● 隱密性高 缺點 ● 易生爭議 ● 內容可能違背法令	優點 方式不複雜，錄音也可，但限生命危急時使用 缺點 ● 須二位見證人 ● 有三個月的時效限制	優點 可請專業人士代筆，降低遺囑不合法的風險 缺點 須三位見證人，內容不易保密	優點 公債力高 缺點 ● 須兩位見證人及一位公證人，較麻煩 ● 須支付公證費用	優點 公債力高 缺點 ● 須兩位見證人及一位公證人，較麻煩 ● 須支付公證費用	

資料來源：劉景德 經濟日報



遺囑繼承

(中央社記者林長順台北22日電)製作人邱瓊寬恩師裴祥泉去世後，遺產分給邱瓊寬等人，未給手足，裴妹質疑遺囑應無效提告，一審勝訴，二審認定遺囑有效，改判裴妹敗訴、邱瓊寬勝訴。最高法院今天駁回上訴定讞。

裴祥泉的胞妹裴祥麟提告主張，裴祥泉於民國104年5月間去世後，她與兄弟裴祥雲、裴祥風理應繼承遺產，但她去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時，發現邱瓊寬已用遺囑執行人的身分辦過，經國稅局告知才知道裴祥泉有一份代筆遺囑，內容提及「分給楊胖(楊智明)30%，阿寬(邱瓊寬)30%，漢星公司員工20%」等語，並指定邱瓊寬為遺囑執行人。

裴祥麟質疑這份代筆遺囑效力，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遺囑無效」官司，北院認定，因遺囑見證人中的陳羿彰、謝雅玲都是裴祥泉成立的漢星公司員工，**明顯是受遺贈者**，因此以「受遺贈者不得為遺囑見證人」，判遺囑無效，邱瓊寬敗訴。

邱不服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認定，裴祥泉製作遺囑時，為求其遺囑能有效並得依其遺願分配遺產，**已將擔任遺囑見證人的陳羿彰、謝雅玲排除於受遺贈者之外。**

高院指出，裴祥泉立遺囑時的真意部分，他在遺囑前言表示「家裡人一毛錢都不給」心願，應不得漠視，否則造成他的遺產全歸其法定繼承人取得，因此判決遺囑有效，將一審判決廢棄，改判裴妹敗訴、邱瓊寬勝訴。最高法院今天駁回上訴確定。(編輯張銘坤) 1130422

2024-02-11 15:13 (7:3 14:54 更新)



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裴祥泉在2015年1月21日所為之遺囑無效，邱提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二審認定，見證人中之陳(兼代筆人)、謝在遺囑製作時確為漢星公司員工，但謝已提醒裴祥泉受遺贈人不得為見證人，陳、謝並均表示不要遺囑，裴祥泉則說「不要就不要」，才繼續完成遺囑。

保險於傳承上之運用

保單的功能?

財富傳承過程中常見問題

生前分配

- 生前移轉稅負
- 分配後子女不孝
- 分配不公子女反目

解決方式

- ✓ 分年移轉
- ✓ 信託(境內外)
- ✓ 資產證券化
- ✓ 閉鎖公司/無面額股

生前不分配

- 未來遺產稅
- 爭產
- 海外遺產報不報?
- 配偶在不在
- 借名登記

解決方式

- ✓ 遺囑
- ✓ 遺囑信託

稅源問題

- 繼承人是否有足夠資金繳納
- 繼承人分攤比例
- 資金不夠抵繳

解決方式

- ✓ 被繼承人遺產中存款
- ✓ 預留稅源



保險於傳承上的運用(一)-合法結稅1/2

(遺贈稅法第16條)

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 1.若被保險人非要保人，於要保人死亡時無保險給付發生，故不適用遺贈稅法第16條不計入遺產總額規定，應以保單帳戶價值計入被繼承人遺產。
- 2.要保書填寫時，應指定身故受益人，並建議加上『法定繼承人』，於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身故時仍能符合遺產稅免稅規定。
- 3.被繼承人死亡前短期內、帶重病投保或保費保額相當之人壽保險者，仍應就繳納保費併入遺產總額，以符實質課稅及公平課稅原則。(台財稅字第09404550470號函)



保險於傳承上的運用(一)-合法結稅2/2

境外保單無免課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人壽保險保單，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免稅規定，仍應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有關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不計入遺產總額，係依據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遺產」而訂定。因此，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者以該人壽保險契約得適用保險法第112條規定者為限。如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依該委員會95年6月1日金管保三字第09502031820號函釋，並無我國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之適用，從而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之適用。其死亡保險給付金額，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稅局新聞稿 2017/10/18



保險於傳承上的運用(二)-預留稅源 遺產及贈與稅繳稅及實物抵繳原則

註:上述免稅額非最新金額·依適用時最新法規為主

項目	內容	
課稅原則	以現金繳稅為優先，當稅額超過30萬元以上，納稅人沒有足夠的現金繳納時，可以用實物抵稅	
抵繳方式	易於變現	按課稅財產價值全額抵繳
	不易變現	按抵繳財產占全部課稅財產總值之比例抵繳
課稅稅率	均為10%	
免稅額	贈與稅	每人一年220萬元
	遺產稅	1,200萬元

?

非適格保單呢

修法前後實物抵繳情形

如計入遺產總額25億元，其中公設地2億元，股票時價80元共125萬股，應納稅額2億元，申請抵繳日股票時價40元，試比較修法前後之實物抵繳情形：

	修法前	修法後
公設地可全數抵繳應納稅額:億元		$2億 \times (2億 + 25億) = 1,600$ 萬元，公設地只能抵1,600萬元遺產稅
或用股票80元 \times 125萬股=1億元，全數抵繳應納稅額		$2億 \times (1億 + 25億) = 800$ 萬元，股票只能抵800萬元遺產稅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於傳承上的運用(三)-保險契約財產分配功能

?

非適格保單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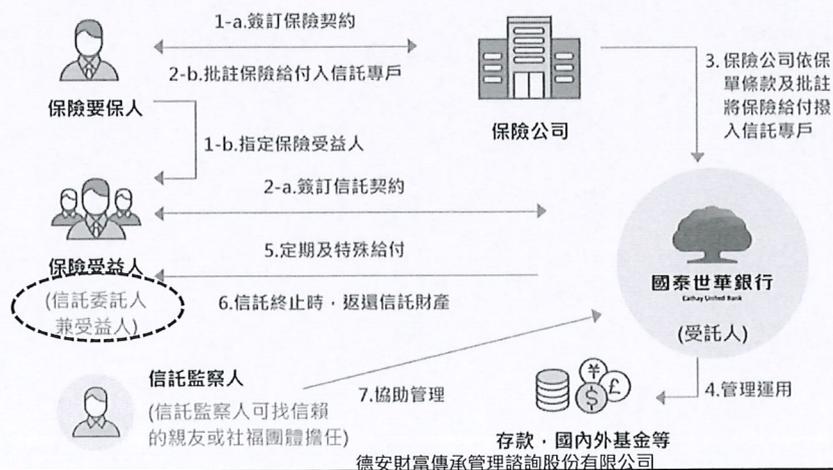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於其他傳承工具的運用

保險金信託

- 確保險金依照您的想法，照顧保單受益人。
- 身故理賠金、長期看護險、滿期金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等均可交付信託。
- 台幣、外幣均可信託。



保險金分期給付與信託比較

資料來源：《蘋果》採訪整理

	保險金分期給付	保險金信託
承辦	保險公司	銀行信託部
適用保單	特定保單	不限
保險金性質	身故保險金 全殘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滿期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長照/重大傷病保險金
簽約主體	保單的要保人	保險金的受益人
支付對象	保單受益人本人	信託委託人(自益信託) 部分銀行可支付安養護機構/信託監察人代墊款
給付選項	依保險公司規定 (例如：富邦分 10或20期，每期 是1年)	依各銀行規定 通常包括基本的每月給付，依年齡設定金額或特定月份(生日、三節)、每季、每半年(開學或寒暑假)為額外給付
特別給付	無	委託人取得信託監察人同意的給付 特定用途檢附單據實支實付(教育費、醫療費、安養護支出或另約定可請領項目，如結婚、生育、購屋、保費等)
費用	無	1.成立費：制式契約3000~5000元 (量身定作契約依複雜度而定) 2.信託管理費：每年約3%~5% 3.其他：修約費、匯費、投資手續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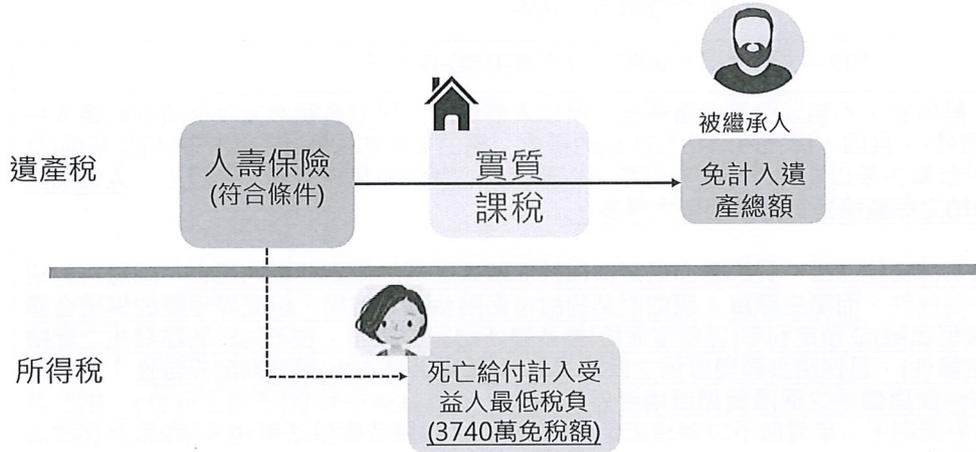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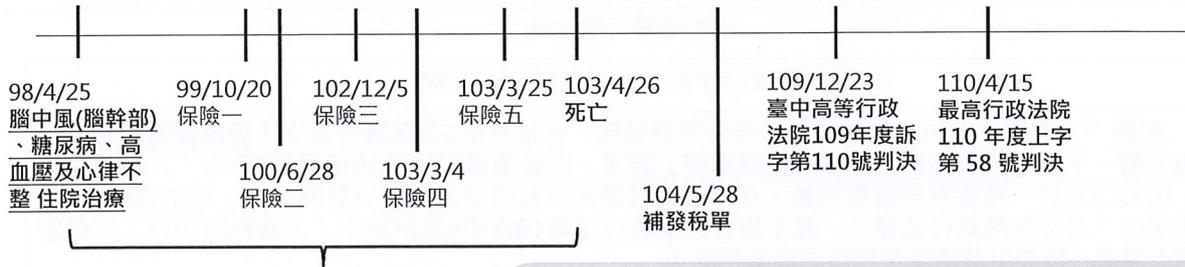
27



保險課稅思路-人壽保險



從法院判決了解課稅實例-最高行政法院110年上58號



門診次數共計163次，平均9.67天就診1次，上述五張保單均在罹患腦中風(腦幹部)或確診糖尿病等疾病，併右側肢體偏癱入院接受治療之後，甚至於是在死亡(103年4月26日)前數個月投保

遺產總額財產項下，列報被繼承人投保下述7次壽險，而取得身故保險給付共計新臺幣(下同)6,347,559元。

- 1.新光人壽「百齡終身壽險」。
- 2.中國信託人壽「百利終身壽險」
- 3.新光人壽「六六大順保險」-年繳(立約後2Y10個月死亡)
- 4.富邦人壽「豐華養老保險」-躉繳(立約後3Y6個月死亡)
- 5.中國人壽「鴻運來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躉繳(立約後5個月死亡)
- 6.中國人壽「年年迎鑫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躉繳(立約後1個月死亡)
- 7.臺灣人壽「新金桔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年繳(立約後2個月死亡)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8 號判決-保險計入遺產爭議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年度訴字第110號判決(內容精簡)-原判決

惟人的「生命」非一般財物，不能以金錢衡量價值，所以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必須以保險契約事先約定一確定的數額(定額性)，且因人壽保險具相互扶助的概念，是由多數的人各出少數的錢相互幫助(互助性)的制度，保費的計算主要以投保時年齡為基準，以預定死亡率為基礎來計算。實務上，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通常比繳納之保費總額在數額上會大得多。.....

而單純之投資型保險及儲蓄型保險，契約雖亦規定係以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生命仍生存為條件，而產生保險人應依照契約給付保險金額之效果，但實際理賠的保險金額係依投資報酬率(投資型保險)或預定利率(儲蓄型保險)為基礎所結算之數額，在不同時間點發生之保險金額是浮動的(不具定額性)，且保險金額與繳納之保險費總額(實質上是本金)具有高度相依性，如儲蓄型保險，其理賠保險金額與繳納之保險費總額兩者差異不大，主要就差在利息(不具互助性)，則此等保險在量能課稅與公平原則下，事實應予以嚴格認定(避免浮濫)，非屬遺贈稅法第16條第9款及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之人壽保險。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31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8 號判決-保險計入遺產爭議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年度訴字第110號判決(內容精簡)

.....有關『人壽保險給付』應具有之保險法規範特徵，在依系爭5次保險所為之『身故保險給付』中甚為淡薄，不符合稅捐法制上，依「量能原則」要求，而就遺贈稅法第16條第9款所定「人壽保險給付」所為之定性。再從實證層面判斷，亦可確認被繼承人有規避遺產稅之意圖存在。故依系爭5次保險所生之「身故保險給付金額」，實不應定性遺贈稅法第16條第9款所定之「人壽保險金額」，仍應計遺產總額，據為計算遺產稅稅額之遺產稅基中

綜合系爭5次保險之保險給付約定，在不同時間點發生之保險金額是浮動的，不具定額性，且保險金額與繳納之保險費總額(實質上是本金)具有高度相依性，其理賠保險金額與繳納之保險費總額兩者差異不大，以契約之預定保險期間計算，其報酬僅相當於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即實質年利率)，與一般定存利率相當，甚或遠低於定存利率(參見原處分卷一第505頁至第509頁)，與一般保險具互助性質不同均屬於儲蓄性質之保險商品。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32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8 號判決-保險計入遺產爭議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8 號判決

一、原判決則以「系爭5次保險契約之締結及對應之身故保險給付，**涉及稅捐規避**，而認該5筆身故保險給付5,617,721元，無遺贈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之適用，應計入遺產總額中課徵遺產稅」為由，**認原處分否准上訴人之退稅請求，於法無違，應予維持**，從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法院所提課予義務之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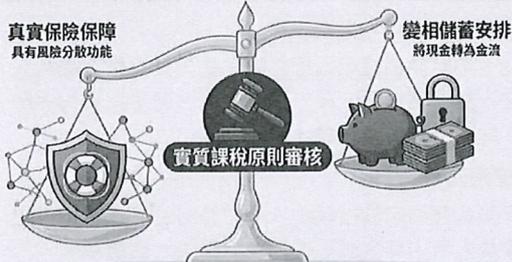
二、原判決實係從量能課稅之角度認定儲蓄型人壽保險契約，因其保險給付金額與保險費金額密切連動距離具社會互助意義、與量能原則關係較遠之傳統型人壽保險給付，在稅法層面之評價及定性會有不同之可能(要與締約之實證環境相結合，才能作成最後之判斷)。**此與儲蓄型人壽保險契約在保險法上能否定性為「人壽保險」，並無任何關連**，是以上訴意旨此等指摘內容，對原判決終局判斷之合法性認定，不生任何影響。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8 號判決-保險計入遺產爭議

為何你的保單不免稅？法院認定「實質課稅」的關鍵特徵

說明法院如何判定特定保單不具備人壽保險免稅資格的準則，重點在區分「真實保險保障」與「變相儲蓄安排」。



爭議保單的實質特徵

- 高度運動的給付與保費**
給付金額多為保費加上複利利息，與已繳金額高度相關。
- 差額極小**
給付金額多為保費加上複利利息，與已繳金額高度相關。
- 董繳與短期死亡給付**
董繳：多採一次性董繳，且於投保後極短時間內即發生身故給付。
短期時間：身故給付。
- 缺乏定額性與互助性**
不具備人壽保險分散風險的核心本質，被視為將現金轉為全款的儲蓄安排。

案例對比與法規認定

實質課稅原則

稅法量能公平
基於稅法量能公平，若保單僅為移轉資產，則不適用保險免稅條款。

嚴格認定免稅資格

遺產稅法第16條
法院認為此類保單本質為儲蓄，不宜一概適用遺產稅法第16條免稅規定。

案例實證：極小的差額

	已繳保費	身故給付
買華養老	2,001,662元	3,193,137元
年年迎喜	1,000,000元	1,008,065元
新金禧利	168,600元	173,691元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37 號判決-保單受益人為觀音禪院

遺產稅退稅爭議分析：為何 94 筆保單仍須課稅？

說明法院駁回「遺產稅溢繳退稅請求」的核心理由，解析投資型保單在遺產稅法上的課稅風險。



94 筆投資型保單 (價值約 1.6 億元)

實體認定：為何保單無法免徵遺產稅？



受益人資格不符免稅要件
受益人「觀音禪院」並非法律認定的財團法人，無法適用公益捐贈免計入遺產之規定。



人壽保險金 (風險分散) VS 投資型保單 (財產轉換)
投資型保單不具社會保障目的，法院認其性質屬財產轉換而非風險分散，不適用人壽保險金免計遺產稅之優惠。

1.6 億元
權利價值

權利價值計入遺產
94 筆保單被核定為具財產價值的債權，導致應納稅額高達 2,179 萬元。

救濟困境：為何無法請求退還稅款？



核課處分合法，無「溢繳」事實
稅捐機關認定事實與法令適用均無誤，故不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退稅要件。



納稅義務人

公法上的
連帶繳納義務



受益人
未領取保險金

納稅義務與經濟歸屬之分離
繼承人雖未領取保險金，但在總遺產稅制下仍具有公法上的連帶繳納義務。



1. 申請 2. 折願 3. 課予義務訴訟

嚴格的行政救濟程序
請求退稅須循「申請、折願、課予義務訴訟」程序，不可逕行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因保險有資產隔離的效果，使得繼承人無法對該保險金主張任何權利，也就是說它可以使被繼承人達到分配遺產的效益，卻毋須受民法特留分的拘束。從資產傳承安排的角度來看，在一定的資產規模下，具有其他傳承工具所未有的優勢。



保險課稅思考邏輯

投保時非屬實質課稅性質(廣義八大樣態)

復查、訴訟

保單追稅 財部訂8大樣態

財政部緊盯投保8大特徵

重病投保

巨額投保

高齡投保

密集投保

短期投保

學債投保

疊繳投保

保險費高於或等於保額給付

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彭禎伶

針對八大樣態如有爭議，復查或訴訟程序

如非屬實質課稅

確認保單性質，那些需計入遺產總額，那些不計入(非純人壽保險)

(遺贈稅法第16條)

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保險法第112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保險法第113條)

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儲蓄險



提供死亡保障



儲蓄



增額型壽險、利變型壽險、還本型壽險

- 儲蓄 > 保障
- 保額增加快速

可能計入遺產稅

	還本型	增額型	利變型
特色	利息不複利 每期領取利息	利息參與複利 一次性領取本利 利率固定，不受市場影響	利息參與複利 一次性領取本利 利率波動，報酬較高、風險較高
優點	資金回流、運用靈活	放越久增值越多	視宣告利率而異，報酬可能提高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

繳6年



鄭小姐(3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32萬元，年繳保險費為219,162元
(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2%及自動轉帳折扣1%)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鄭小姐59歲(第30保單年度末)
搭乘火車途中，發生重大交通事故，緊急送醫搶救，仍不幸身故

保單年度(歲)	保單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A) 當年度金額(預估值)	(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預估值)	(C)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D)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A+C+D	(E)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F)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A+E+F
1	30	1,368	-	269,709	-	271,077	106,464	-	107,832
2	31	3,534	359	584,397	2,212	590,143	292,224	1,382	297,140
3	32	5,716	1,277	945,204	7,943	958,863	502,144	4,964	512,824
4	33	7,952	2,748	1,309,594	17,256	1,334,802	736,672	10,785	755,409
5	34	10,229	4,774	1,677,415	30,272	1,717,916	995,968	18,920	1,025,117
6	35	12,565	7,355	2,048,871	47,093	2,108,529	1,267,744	29,433	1,309,742
7	36	12,809	10,495	2,068,736	67,848	2,149,393	1,292,960	42,405	1,348,174
10	39	13,572	20,100	2,129,306	133,748	2,276,626	1,330,816	83,592	1,427,980
20	49	16,431	54,173	2,049,735	347,002	2,413,168	1,464,096	247,858	1,728,385
30	59	19,868	91,651	1,932,096	553,371	2,505,335	1,610,080	461,142	2,091,090
50	79	29,011	178,231	1,981,967	1,103,900	3,114,878	1,943,104	1,082,254	3,054,369
70	99	41,880	283,004	2,317,984	2,049,996	4,409,860	2,317,984	2,049,996	4,409,860

身故時一次領取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411,651元*
*【「基本保額32萬元」+「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91,651元」之和和結付】
◎年度末身故給付金額 2,505,335元
合計領取 2,916,986元

稅怎麼課



此張保單非八大樣態 無實質課稅情形

判決釋例- 102判字第227號-儲蓄險(增額型)

申報不計入遺產總額3筆

被上訴人依據申報及查得資料，核定遺產總額為92,805,340元(含其他-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公司】增值保額5,987,700元)....上訴人就核定計入遺產總額之南山公司增值保額5,987,700元部分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05號判決駁回。



保險金898萬為身故保險金，並非年金或儲蓄性質。基本保額300萬只是計算保額的基數，如同一般公保或勞保所申報之投保薪資，作為計算保險費及將來申請保險給付之依據，故本保單並無儲蓄性質。

判決

保單保額300萬部分屬於人壽保險的定額保險部分，免計入遺產總額，免繳遺產稅。增值保額598萬，係按照保險年度以單利或複利計算逐年增加保額，具有儲蓄型保險的特性，應該與其他具儲蓄性質之遺產，如銀行定期存款為相同，皆列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庭 113 年度稅簡字第 3 號判決(行政訴訟)



XX人壽月月金喜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要保人	被保人	受益人
A	A	女兒

保單年度	高保額折扣後之獲贈保險費	年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年數/期間之數值平均)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57%)		滿期保險金 (B1a)	年末身故/殘廢保險金 (B1b)
			月領金額	當年度累計金額 (月領金額*12)		
1	5,836,200	5,712,000	8,188	98,256	—	6,026,736
2	—	5,758,200	8,254	99,048	—	6,026,736
3	—	5,805,000	8,321	99,852	—	6,026,736
4	—	5,853,000	8,390	100,680	—	6,026,736
5	—	5,901,000	8,459	101,508	—	6,026,736
6	—	5,950,200	8,529	102,348	—	6,026,736
7	—	6,000,000	8,600	103,200	6,000,000	6,026,736
			7年累計：	704,892		

註:取自商品DM

原告於民國103年1月28日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XX人壽月月金喜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躉繳保險費5,836,200元，約定其女謝宜蘋為滿期保險金受益人。系爭保險於110年1月28日滿期，滿期保險金6,000,000元於同日給付其女謝宜蘋。原告未依規定申報系爭滿期保險金之贈與稅，經被告機關所屬竹南稽徵所查獲核定贈與總額6,000,000元，應納贈與稅額380,000元



投資型保單課稅-台財稅字第09800542850號令

個人於99年1月1日起購買投資型保單，如保單連結之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標的發生收益，應於該「收益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所得，由要保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申報納稅，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個人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收益發生年度，係指契約所連結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運用標的獲配收益之年度。易言之，上開收益發生年度即指保險人將投資收益計算分配至「要保人投資帳戶日」之所屬年度；是以，當投資帳戶價值因獲配投資收益致金額增加時，即表收益已發生。又個人購買之投資型保單如係連結境外之投資標的者，該投資收益則屬海外所得，應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納稅。



投資型保單如何課稅-投資帳戶收益

保單帳戶收益
 投資帳戶各項投資產生之收益，例如存款產生之利息、投資基金獲配之利息、處分或贖回基金賺取之差價，要保人可自行決定繼續留在投資帳戶進行投資或依契約約定申請部分提領，與一般銀行存款之利息，存款人可決定留存於帳戶或提領運用，尚無差異，要保人對於該等收益可自由處分運用，故不論是否經提領運用，均屬已實現之所得。

投資境外標的時

標的	收益類型	稅率及內容	是否需申報
海外所得	贖回 / 轉換的海外財產處分損益	海外所得達100萬以上需計入最低稅負制；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與損失可於當年度互抵	√
	配息 - 海外利息所得	海外所得達100萬以上需計入最低稅負制	√
	配息 - 海外股利所得	海外所得達100萬以上需計入最低稅負制	√



投資型保單之收益何時應課稅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於99年1月1日起購買投資型保單，如保單連結之投資標的或專設帳戶資產之運用標的發生收益，應於該「收益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所得，由要保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申報納稅，以免遺漏補稅及處罰。

該局說明，有關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之課稅規範，按財政部98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80054285C號令規定，個人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收益發生年度，係指契約所連結投資標的或專設帳戶資產運用標的的獲配收益之年度，易言之，上開收益發生年度即指保險人將投資收益計算分配至「要保人投資帳戶日」之所屬年度；是以，當投資帳戶價值因獲配投資收益致金額增加時，即表收益已發生，又個人購買之投資型保單如係連結境外之投資標的者，該投資收益則屬海外所得，應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納稅。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其與配偶購買投資型保單獲配之投資收益，經該局查得甲君及其配偶110年度分別有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12,000,000元及1,900,000元，合計13,900,000元，經該局加計綜合所得淨額，扣除免稅額6,700,000元後，按20%稅率計算基本稅額，核定應補稅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系爭海外所得並未匯入其銀行帳戶，依收付實現原則，該所得尚未實現云云，嗣經該局以該投資收益業經分配至申請人及配偶之投資帳戶，要保人對於該等收益即可自由處分運用，無論是否經提領，均屬已實現之所得，遂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有獲配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收益時，於該收益發生年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辦理綜合所得稅時一併申報，如納稅義務人仍有疑義，得檢附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所轄之稽徵機關確認，以利正確申報綜合所得稅。

(聯絡人：法務組洪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2051)

主張系爭海外所得並未匯入其銀行帳戶，依收付實現原則，該所得尚未實現云云，嗣經該局以該投資收益業經分配至申請人及配偶之投資帳戶，要保人對於該等收益即可自由處分運用，無論是否經提領，均屬已實現之所得，遂駁回其復查申請。



投資型保單之給付(死亡給付及保單帳戶價值)

死亡給付

保單帳戶價值

符合

金管保二字第09602521571號

「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註)

實質課稅原則(台財稅字第09404550470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1005號判決/財政部台財訴字第0930024324號訴願決定書

課徵遺產稅

以投資型保單來說為基本保額

註:96/10/1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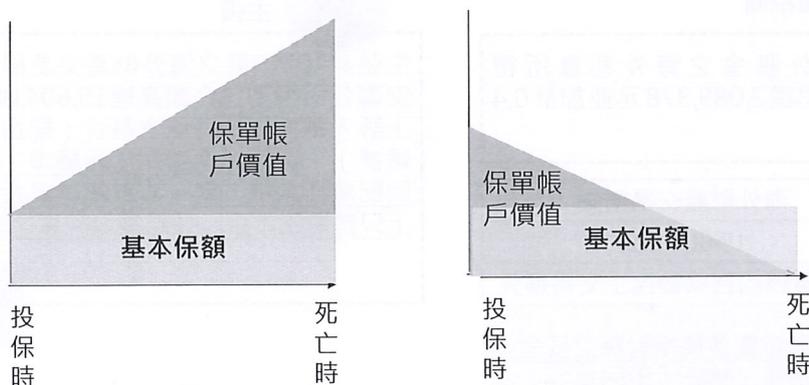


投資型保單如何課稅(以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01 號判決說明)

投資型保單身故給付		課稅方式
類型		
甲型	「保險金額或保單帳戶價值擇優給付」	較有爭議。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判字第三七六號判決認為，若擇優以「保單帳戶價值」作為身故保險給付時，需再就形式上給付的「保單帳戶價值」，進一步探討該項給付中，是否包含「定額給付」的部分。國稅局不得僅依形式上「保單帳戶價值」的名稱，便將其逕行歸類為投資帳戶價值，而將該項給付總額，全數納入遺產範圍，並據以課徵遺產稅。
乙型	「保險金額加計保單帳戶價值」方式辦理	較明確(分保險金額及保單帳戶價值)



投資型保單如何課稅



大原則，定額保額才適用免計入遺產總額規定



判決釋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0 號判決-投資型保單

包含儲蓄險及投資型保單多張，改列為遺產共50,248,177元

原判決觀點	最高法院判決
<p>投資型保單-實質課稅原則(躉繳方式投保鉅額保險) 人壽保險契約 <u>中屬因投資型保險所具之投資帳戶價值</u>，縱係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以給付所指定受益人之形式為之，亦因其性質上不屬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p>	同意原判決
<p>分紅保單-取得保險給付約當等於已繳保費(躉繳方式投保鉅額保險)</p> <p>人壽保險給付得否不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乃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事實認定職權.....惟有關保險金給付得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免併入遺產課稅，仍應由遺產稅稽徵機關視個案投保情節，審酌是否符合稅法立法目的而為具體判斷。</p>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47



投資型保單-課海外所得稅(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57 號判決)

投資型保單 國稅局

獲配投資標的之境外基金之海外利息所得16,238,926元，補徵稅額2,089,378元並加計0.4倍罰鍰835,751元

海外利息所得	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16,238,926	15,604,088
	原投資標的轉換後產生交易損失

...配息時，投資標的單位數並無相對應之基金(本金)單位數減少情事，核非「取回本金」(贖回或退還本金)，上訴人於105年1月20日申請轉換為其他投資標的時，仍係以其原持有單位數依該基金之當日交易價格，換算成上訴人持有新投資基金之單位數.....

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48



主張

主張其105年度之海外財產交易損失，與本案安聯公司相關之金額高達15,604,088元，就是上訴人轉換保單連結之基金(配合基金配息日轉換)，其配息率遠高於報酬率，基金淨值遂因配息而大幅下滑，本案所謂基金配息，實質上只是取回本金，並無獲取利息之事實。

敗訴



被保險人死亡給付通知單(保險公司開立死亡日保單價值準備金說明書)所列常見給付項目
(稅局內部教育訓練資料整理)

計入遺產 (填入「遺產稅申報書第4頁-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欄位)	不計入遺產 (填入「遺產稅申報書第6頁-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欄位)	免計遺產 (免填列遺產稅申報書)	備註
01. 「人壽保險」身故保險金 - 「未」指定受益人 02. 防癌保險金(因非「人壽」保險金) 03. 健康保險金(因非「人壽」保險金) 04. 養老保險金(因非「人壽」保險金) 05. 保單紅利 06. 增值回饋分享金 07. 返還未到期保費 08. 返還COI(保險成本) 09. 手術醫療保險金 10. 手術療養保險金 11. 住院門診膳食雜費 12. 住院醫療加護病房保險金	01. 「人壽保險」身故保險金 - 「有」指定受益人 02. 意外身故保險金(意外險) 03. 旅行平安保險金(平安險) 04. 96年10月1日以後生效投資型保單符合最低比率之保單價值 - 國稅局「查無異常投保」(註：投資型保單是否符合「最低比率」，係由保險公司計算。) 05...	01. 第三點表列態樣四 02. 第三點表列態樣五 03. 延滯(利)息 (因延滯【利】息係保險公司未於規定期限給付保險金，依保險契約規定加計利息補償受益人，非被繼承人之遺產。) 0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及特別補償金 (因非受寄人之遺產)	參考特徵： 01. 免繳投保 02. 高齡投保 03. 帶病投保 04. 短期投保 05. 短期投保 06. 舉債投保 07. 密集投保 08. 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 09. 已繳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 10. 保險費等於保險金額 11. 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險費 12.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計入遺產 (填入「遺產稅申報書第4頁-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欄位)	不計入遺產 (填入「遺產稅申報書第6頁-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欄位)	免計遺產 (免填列遺產稅申報書)	備註
13.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年金保險) 14. 96年9月30日以前生效投資型保單投資部分之保單價值 15. 96年10月1日以後生效投資型保單不符合最低比率之保單價值 16. 96年10月1日以後生效投資型保單符合最低比率之保單價值 - 國稅局「查有異常投保」 17. 國稅局查獲「藉保險以規避遺產稅及移轉財產為目的之保險金」(詳右列備註欄：參考特徵) 18. 境外保單	上列免課遺產稅之條件： 1：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被繼承人 2：「人壽保險」身故保險金 3：有指定受益人 (保險契約書-受益人已寫「法定繼承人」，亦可認定有指定受益人)	05...	13.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金額 14..



實質課稅原則勝訴案件-財政部台財法字第10613949830號訴願決定書

案件背景：

訴願人之父羅○桂於103年12月18日死亡，訴願人及其他繼承人於104年5月13日辦理遺產稅申報，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臺○長傳增額終身壽險（以下簡稱長傳保單）之保險金額13,000,000元3筆，富○萬年春終身壽險（以下簡稱萬年春保單）之保險金額5,000,000元3筆，金額共54,000,000元。經原處分機關以被繼承人於88、89年間購買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子女之終身壽險型保險商品，屬高齡、帶病、鉅額躉繳保險費，且其繳納保險費大於保險金額，顯示被繼承人生前係基於減輕稅負所為之安排，遂將保險公司應給付之金額119,062,500元（7,187,500元×3 + 32,500,000元×3）轉列其他遺產併計遺產總額課稅。



實質課稅原則勝訴案件-財政部台財法字第10613949830號訴願決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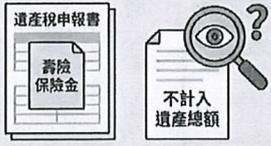
財政部訴願決定撤銷國稅局課稅處分的理由：

本件被繼承人投保日為88年及89年間，距其死亡日(103年12月18日)已逾14年，被繼承人雖曾於86年9月進行心臟血管手術治療住院，惟該手術為一般性之裝設心血管支架，似非屬重病投保，且訴願人亦主張被繼承人投保後健康情形良好，經常出入境外旅遊及洽公，其死亡原因亦非心血管疾病所致，則系爭保單是否有本部94年7月11日函釋所指之「死亡前短期內或帶重病投保」情事，而得審認被繼承人該投保行為，顯係基於減輕稅捐負擔目的所進行之非常規交易安排，透過形式上合法以投保高額保險費方式，移動其所有財產，藉以逃避其遺產稅負，並使其繼承人經由保險契約受益人之指定，獲得與繼承遺產相同之經濟利益，尚非無疑；另訴願人主張被繼承人投保時因資金周轉需求，而以保單質借或向保險公司借款，惟於不到3年之短期內即陸續清償完畢，其情節是否與以舉債投保增列遺產之未償債務扣除額情形同，亦有再行審酌之餘地，爰將本件原處分（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審酌後另為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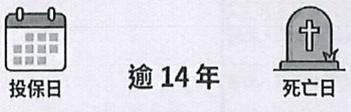
遺產稅保單課稅爭議：從國稅局核定到訴願成功之關鍵解析

說明在遺產稅案件中，如何根據投保時程、健康狀況及資金行為，成功反駁國稅局將保單價值計入遺產總額的處分。

第一階段：國稅局的課稅爭議點

遺產稅申報爭議	國稅局認定逃稅安排	轉列遺產課稅
 <p>繼承人列報壽險保險金不計入遺產總額，但國稅局對此產生異議。</p>	 <p>稅捐機關以「高齡、帶病、鉅額躉繳」且保費大於保額為由，判定其為減輕稅負之安排。</p>	 <p>國稅局將保險金共 119,062,500 元全數轉列為其他遺產，併計總額課稅。</p>

第二階段：訴願成功的撤銷理由

非死亡前短期投保	非重病投保之證明	正常資金與借貸行為
 <p>被繼承人投保時間距離死亡日已逾 14 年，排除「死亡前短期內」投保之嫌。</p>	 <p>投保前之手術屬一般心血管支架裝設，且投保後健康良好，死亡原因與該病無關。</p>	 <p>保單質借款於 3 年內即陸續清償完畢，與「舉債投保」以增加未償債務扣除額之情形不符。</p>

© NotebookLM



境外資金購買保單

境內

宏泰人壽繳款申請書

2C89

本人(繳款人)及要保人同意繳交下列勾選之繳款項目,以維持保險契約效力。立書人並保證絕無違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日後立書人間如有任何糾紛,致影響保險契約效力,概與貴公司無涉。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據。

繳款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或要保人/被保險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代繳原因及資金來源說明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保單自境外繳款原因及資金來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境外發卡之信用卡繳交保險費原因及資金來源說明	

注意事項:

- 宏泰人壽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應確認客戶(含繳款人)身分並記載相關交易紀錄,本公司將視個案之必要性保留徵提保戶/繳款人資金來源及相關佐證文件之可能性。
- 要保人為自然人者不接受以法人/團體繳款。
- 台灣繳納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保險費/還款,若係自 OBU、境外帳戶匯入或第三人代繳者,將可能有相關租稅法令適用問題。謹提醒 台端注意,是否應依法辦理稅務申報相關作業,並同時注意稅法之修正,以免權益受損。
- 新契約保險費之繳款人如非要保人/被保險人者,請加填本申請書。本公司將依繳款人所提供之資料,向繳款人進行本次投保可能辦理的銷售過程錄音錄影、電話拜訪及審查作業。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簡稱對照表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簡稱對照表

人壽保險業		
代碼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簡稱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DA1	投保大額壽險保險資金來源無合理說明或與客戶顯不相當或營業無關	客戶投保大額壽險之保險,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或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DD3	大額繳費(含跨境)復借款或終止無合理說明	客戶繳交大額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DE2	非契約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無合理說明	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DE3	不尋常大額繳費或還款,資金來源無合理說明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繳費或還款,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DF1	拆分期付款繳費或還款,資金來源無合理說明	客戶以現金、他人支票或透過不同銀行帳戶,刻意拆分期付款以繳交保費、償還保單借款或抵押貸款,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DG2	自洗錢或資恐風險地區匯入款項與客戶顯不相當或與營業無關	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DG3	以境外帳戶支付保費或購買商品無合理說明	客戶透過境外金融(OBU)帳戶支付保費或購買國際保險商品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繼承境外保單 慘補課2千多萬遺產稅 關鍵曝光

屬未經金管會允許的人壽保險，死亡給付保險金不適用保險金免稅

2023.09.08 / 03:00 / 工商時報 洪正吉

#遺產稅 #境外保單 #節稅技巧 #保險規劃



一位黃姓男子日前繼承父親的遺產後，申報遺產總額5,680萬餘元，遺產淨額1,418萬餘元，應納稅額27萬餘元。約半年後，黃男又檢附境外公司投資及境外保險公司通知文件，補申報黃父死亡時遺有美金計價的境外投資及7張境外保單資產，其中，7張境外保單金額高達2.8億餘元，保險理賠金1.12億餘元。

黃男原以為保險理賠金可以免遺產稅，但國稅局收到後，重新核定黃父遺產總額為3.68億餘元，遺產淨額1.59億餘元，應納稅額2,270萬餘元。國稅局的理由是，境外保單屬於未經金管會允許的人壽保險，死亡給付保險金須納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不適用遺贈稅法有關人壽保險金不計入遺產的規定。

境外保單課遺產稅相關規定

項目	內容
保險法第112條	保險金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的受益人者，不得作為被保險人的遺產。
保險法第137條	內、外國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	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的保險金額及互助金，不計入遺產總額。
台財稅字第09504540210號	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未經金管會核准的外國保險公司人壽保險，並無我國保險法第112條規定的適用，從而也無遺贈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的適用
金管保三字第09502031820號函	我國國民投保未經金管會核准的外國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因非為金管會核准保險業的保單，不得主張保險法第112條規定的適用。

製表：洪正吉

德安財富傳承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57



保單變更要保人 當心稅上身

國稅局：屬於贈與行為 當年度超過免稅額220萬元 記得辦理申報 去世前兩年移轉計入遺產課稅

記者翁至祇 / 台北報導

保單變更要保人，小心贈與稅找上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以要保人身分投保的保單，如要變更要保人，視同移轉保險法上的財產權益給他人，屬於贈與行為，必須課徵贈與稅，父母如果要透過保單規劃將資產移轉給子女，記得留意稅負問題。

近年各式金融商品推陳出新，民眾投資方式也漸趨多元，其中保險商品是許多人偏愛的選擇，不過保險繳費期間動輒一、二十年，難免因資金調度或個人因素而變更要保人，北區國稅局提醒，變更要保人將涉及贈與行為，若當年度超過贈與免稅額220萬元，記得辦理贈與稅申報。

國稅局曾查核到一案，甲君在2007年至2013年以本人為要保人，陸續購買多張終身壽險，持續

繳納保費多年，隨後甲君在2015年將要保人變更為兩個孩子，並另外贈予兩個孩子現金合計220萬元，供孩子們繼續繳納保費。

國稅局指出，甲君將要保人變更為兩個孩子，相當於把2015年以前繳納保費累積的權利價值無償贈與兩個孩子，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所稱的贈與要件，經國稅局查核，在要保人變更生效日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約689萬元，加計現金贈與並扣除贈與免稅額後，依

法應補稅689萬元。

變更要保人遺贈稅問題

稅目	規定
贈與稅	變更要保人等於移轉財產權益，當年度超過贈與免稅額220萬元，課徵贈與稅
遺產稅	死亡前兩年內變更要保人，保單價值需計入遺產課稅

資料來源：北區國稅局

翁至祇 / 製表

法應補稅689萬元。

其實以此案來看，若當年度甲君僅變更要保人，保單價值可扣除220萬元免稅額，等到下年度再贈與孩子現金，透過適當的資產移轉規劃，「時間換取節稅空間」，將可省下20多萬的贈與稅，但甲君可能不熟稅法，最後須負擔較高額贈與稅。

除此之外，國稅局也提醒，被繼承人在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的保單價值，也要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遺產稅。

舉例來說，乙君在2017年間死亡，生前以本人為要保人，子女為被保險人投保兩筆保險，隨後在2016年間變更要保人為子女，截至變更日的保單價值為200萬元。國稅局表示，乙君當年度贈與200萬元保單，未超過220萬免稅額，可免徵贈與稅，但贈與時間在死亡前兩年內，因此須將保單價值列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德安財稅知識交流



謝謝觀看